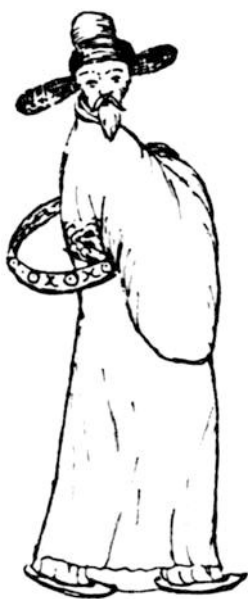


1637年澳門遊記*

庇特·孟狄



著名旅行家庇特·孟狄（Peter Mundy）隨威廉·科提恩爵士（Sir William Courteen）的遠征隊造訪了中國。該遠征隊在約翰·威德爾（John Weddell）指揮下，於1636年4月從英國起航，次年7月抵達澳門附近。英國船隊在那裡逗留了六個月，1638年1月回到歐洲。作為遠征隊的經紀人之一，庇特·孟狄以該身份在澳門逗留了數週，與葡人進行貿易，因而有機會瞭解澳門這個葡萄牙在中國的前哨——亞洲最大的港市之一。由於通曉葡語和西班牙語，他得以與澳門居民交流思想。在澳門期間，他在日記中寫下了大量個人觀感，記錄了他對澳門葡人日常生活諸多方面的印象。這在當時的其它文獻中是罕見的。庇特·孟狄浩繁的遊記手稿，現存牛津大學包德利圖書館（the Bodleian Library），並經理查·C·坦普爾（Richard C. Temple）及L. 安斯蒂（L. Anstey）整理，以《庇特·孟狄遊記：1608至1667年》（*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, 1608-1667*）為題，於1907至1936年間以五卷本的形式由倫敦哈克盧特學會（The Hakluyt Society）出版。



船隊(CAPHILA)⁽¹⁾被扣及其緣由

據說(從廣州來的)該船隊被禁運或扣押，是因葡人未經中方許可，擅自建造超大船隻，因此必須重罰。中方在其它場合，也編造種種理由，如殺害、冤枉或打罵中國人，勒索葡人錢財。許多[中國人]與葡人共處一城(或住在葡人附近)，並設行政或司法官一名，解決彼此間的糾紛。

*資料來源：《同時代圖文中的十七世紀之澳門》（*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i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s*），查理斯·R. 博克塞（Charles R. Boxer）編，[香港：海涅曼（亞洲）圖書公司（Heinemann Asia），1984，頁43-68]。本文由洛瑞羅（Rui Manuel Loureiro）更新。

船隊來自廣州，對葡貿易凶多吉少

[1637年7月]12日，從廣州開來一支滿載貨物的船隊，計有五艘長大駁船。葡人每年在該城為其日本船隊備貨。它們來此為前面提到的六艘船供貨，後者將於近日起航[日本]。在那以前，我們不可能在此進行任何貿易。因為在此泊錨後，尚無一個有身份者上過我們的船，前面提到的行政官（來過兩次）和一個騎馬青年武將除外。另有我們晝夜執勤的哨船獲准從[澳門]城裡給我們補充給養，也許還有一個賣魚的來過。許多葡萄牙遊船從我們船邊經過或在我們周圍劃來劃去，但始終無人上船，說是“不准”。夾帶任何中國貨物上我們的船，必將遭到驅逐。在過去兩天，我們不僅把所有船隻收拾得乾乾淨淨，還滅殺了在這方海域傷人身體的蠕蟲。

“安妮”號奉命到中國人處尋找新希望

今晚深夜時分，“安妮”號艦艇（Anne）沿珠江朝廣州進發，準備去那裡試圖與中國人進行對話和貿易，因為此間的葡人百般阻撓。隨船前往的有卡特船長（Captain Carter）、湯瑪斯·洛賓森先生（Thomas Robinson）、約翰·芒特內先生（John Mountney）和幾名精壯水手。⁽²⁾

葡人阻我貿易之理由

有消息稱，日本船隊出發後，我們便可通商。該航程是此間最重要的商業活動，因此葡人認為，如果我們在此自由通商，那麼我們也會去日本。如此他們的生意勢必受損。因此他們不遺餘力地表示不肯與我們通商，還不准我們在此與他人做任何生意。更有甚者，葡人不准我們上岸，也不准別人靠近我們，前文提到的哨船除外。

廣州大吏攜隨從上船

[1637年7月]15日，城裡的三名中國地方官員陪同一位來自廣州的大吏駕臨。據該吏稱，前

來調查下屬撰寫的報告是否屬實。在清點了我們的人數、貨物，並估算了我們所帶之錢財後，他們便起身告辭。他們乘坐一艘大船，上面遍插旌旗，並置鑼鼓，一路敲打而來。今天有一艘從望加錫（Macassar）來的葡萄牙船進了城。

日本船隊揚帆起航

[1637年]7月23日夜，日本船隊出海，開始遠航。照理，我們可根據此前一些人的說法 and 信函的鼓勵，開始貿易了。但自從上一封信之後，城裡的將軍⁽³⁾便再未發話，實際上是禮貌地拒絕了我們的通商請求，理由是未收到上峰（即西班牙國王和印度總督）指示，他無能為力，否則他樂意為我們効勞。

警示忠告

[1637年7月]26日，澳門理事官（Procurator of Macao）來函，要求我們照顧好自己，說據他瞭解，一旦時機成熟，中國人準備向我們開火。

葡人意圖昭然若揭

[1637年7月]27日，[澳門]將軍得知我方不滿，遂派幾位商人前來，打探他是否給了我方任何不滿的理由，以及他是否拖延了給我方回話的時間。說中方不許其他國家（葡國除外）與之通商，西班牙人也不例外，儘管[他們]與葡人均為同一國王之臣民。據他們稱，五六年前有一艘從馬尼拉（Manila）來的西班牙船，被禁進入[澳門]。該船載着貨物，泊在外海，不得交易。但是他們想要的馬尼拉貨，葡人可用自己的船運去。西班牙人感到受辱，上訴國王。國王認為他們有理，便賦予並確認了他們的特權。另外，這些商人還稱，這裡沒我們要裝的貨，不知我們來此何幹，並對我們的存在表示極大的不滿，更不願意看到我們久留。但我認為，他們並未告訴我們真正的原因，那就是我們的到來，將有損他們的全盤貿易。

[1637年] 7月29日，數日前從我們船隊投奔葡人的四名英國人和一名法國人，被澳門將軍遣返。我們不知這是他的個人意思，還是擔心我們會扣留他的教士或其他人，因為我們已經扣了他的兩名守衛。在我方人員被遣返後，他們也就獲釋了。

決意離澳

總之，從葡人那裡瞭解到通商無望[……]之後，我們決定離開該地和葡人，看自己能和後者[原文如此，譯者]做些甚麼。

離開錨地

1637年7月29日。前文說我們在澳門附近呆了約一個月後，離開了錨地。不料“遜尼”號(the Sunne)擱淺，祇好等待下一個潮汐來臨。[澳門]城裡的教士及教徒給我們送來了歐洲常見的上好熟葡萄和無花果。這裡還有[真正的]梨子。見我們要走，一些葡人就上我們船來買酒等物，並賣給我們一些麝香，每斤（約等於英國的二十盎司）四十五個8R銀幣[……]。

艦隊司令冒險登岸及入澳門城待遇

[1637年] 10月8日，三個有身份者送來[澳門]將軍及市議會信函，誠邀我隊司令及其他指揮官去澳門做客。我們原本可以扣留這三個信使，但卻沒有那樣做。上岸有諸多不便，同時充滿着未知和危險。見無其他指揮官願意隨同前往，司令決定單刀赴會，僅由艦隊牧師、“龍”號(Dragon)事務長與我陪伴。我們坐他們的中國船上岸。途經聖方濟各砲台(Fort of St. Francisco)附近，受到五門大炮的鳴炮致禮。在海灘登陸時，受到[市]議會及長老會的恭候。隨後我們被帶往一幢外表非常漂亮、內部陳設簡陋的房屋，大致有立地屏風、折疊屏風(biombos)⁽⁴⁾、椅子、吊床和窗簾等物。

折屏的用途

折屏是由許多塊高約八九英尺的屏扇組成的用具，可用來隔房(或一間，或部分)，靠牆

擺放也可作裝飾。其上以各種稀奇明快的色彩，配以黃金線條，精雕細繪着許多圖案，有人物故事、珍禽異獸、花鳥魚蟲、樹林花草、水菓不等。屏風通常成對，分別由八個屏扇組成。有的一對價值一百個8R銀幣，有的更貴，也有更便宜的。

[澳門]用晚餐的方式

晚餐用盤子上，非常豐富，且美味可口，祇是食法與我們的有異。兩個銀盤為每位食客端來份量相當的各種肉食。進食期間，盤子常換，往往一份還沒吃完，另一份早已在旁恭候。飲酒的禮儀也大抵相同，每位食客的墊板旁擺一個高腳銀酒杯，沒等喝完，就有人為您斟滿上好的葡萄牙美酒。席間還有水準不算太高的美妙音樂助興，有聲樂、豎琴和吉他。

訪澳結束

晚餐後我們拜訪了澳門兵頭(Captain General)府，旋即他帶我們去了市議會。一位提舉司(taquessy [tijusi])等中方官員，[也]趕來商議我們的經商事宜。最後決定派四名葡萄牙頭面人物去廣州，談判我們的自由貿易等[其它事宜]。據他們稱，[他們]可能會對我們讓步。

[1637年10月] 11日，我們起錨開船，順流行至安德列·費奧(André Feio)灣，遇見一艘馬尼拉的西班牙大帆船，我們即鳴炮致禮，他們也鳴炮還禮。因陸地離得很近，且周圍均為高地，因此炮聲引起三波清晰的回聲，一浪接一浪，刺啦啦，轟隆隆，像山崩地裂般。

終於獲得有限貿易權

我們終於從葡人處獲得在澳門進行有限貿易的權利。於是租了一座房子，把人安置上岸，然後即忙於做生意，出售我們的商品如布匹和香等，購買和裝載他們的商品如砂糖、嫩薑及其它物品。但在月底之前，沒有達成任何重要交易，

因為我們的商人有些不在，有些則遇到了麻煩 於是他們紛紛告退。
[……]。

澳門將軍衝着我們大發雷霆 並以最惡毒的語言謾罵我們

[1637年] 12月16日，我奉我方將軍[約翰·威德爾船長]及[納塔尼爾](Nathaniel)·芒特內先生之命，知會[澳門]兵頭，說我方準備今夜離岸啟航，因此請他在城裡發佈告示，讓所有與我們有交易的人前來結賬。途中我與他派來送信的一位軍官相遇，於是[他]和我便一起折了回去。可是我還沒有上樓，他就撞見了我，沒等我開口說話，他就大發雷霆，並以最不文明、最不禮貌的語言，質問我們是不是不知天高地厚，是不是不知道我們是在西班牙國王的領土之上，是不是不知道他是本地將軍，是不是我們以為自己是在倫敦，並罵我們是“picaros borrachos, traidores”(即無賴、酒鬼、叛徒)等，要我們立即滾回船上，說次日清晨發現任何人在岸上，都會被絞死，而且還要沒收城裡發現的全部商品。然後他就拂袖而去，自始至終沒讓我說一句話。

大致原因

他之所以大發雷霆，或許是因為他已經在這方面提出要求，不准任何葡人及其貨物(教士除外)乘坐我方的船去印度，而我方將軍也這樣答應過他。但是儘管如此，我們也同意搭載一批乘客和財物。他的意圖是讓這批乘客和財物搭他們的船，這樣國王就可以收稅，可現在這筆稅金很可能要落空了。可是誰也不敢冒險穿越荷蘭人可能設伏的馬六甲海峽(Straits of Malacca)。(5)

派武裝人員將我們驅逐出城

信使回到我們的房子，向我方長官傳達將軍的意思，一如前文所述。入夜，他的一大幫手下，個個手執利劍、圓盾、槍支和燃燒的火把，要立即將我們驅逐出城。但我們告訴他們，已經獲得市[議會]許可，延遲兩天離境，以便結賬。

市政廳促我們立即離去

市政廳接着也促我們迅速離去，說有一批新雜貨從廣州來，因此他們奉命促我們立即離開。當夜我們大部分都上了船。

我們全都上了船

[1637年] 12月27日，我們全部離岸，時距我們到達剛好六個月。

【註】

- (1) Cáfila一詞，源自阿拉伯語 kafilā，葡人用來指駝隊、商隊或船隊。
- (2) 英國侵犯者不顧葡人一貫反對，試圖與中國人開展貿易。
- (3) 此處指澳門兵頭。
- (4) Biombo一詞，源自日語 byōbu，指折疊屏風。
- (5) 葡人乘坐英船去果阿(Goa)，並非罕見，因此需力避與葡人之宿敵荷蘭遭遇，後者在麻六甲海峽四處遊弋，搜尋來自澳門的滿載豐富貨物的葡船。

郭頤頓譯

